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宸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iachen02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437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437867A00_ATTCH1.pdf、143786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一案，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